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22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邱靜銘

08 附表一：

| | |
|-------|---|
| 09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 1 |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460元：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04,015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5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460元。 |
| 2 | 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 |

10 附表二：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1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 項目1 (請求金額504,015元) | 1 | 利息 | 322,864元 | 113年10月12日 | 114年1月14日 | (95/365) | 6.33% | 5,319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322,864元 | 113年11月12日 | 114年1月14日 | (64/365) | 0.633% | 358元 |
| | 3 | 利息 | 181,151元 | 113年10月13日 | 114年1月14日 | (94/365) | 11.93% | 5,566元 |
| | 4 | 違約金 | 181,151元 | 113年11月14日 | 114年1月14日 | (62/365) | 1.193% | 367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小計 | 11,61 0元 |
| 合計 | | 515,6 25元 |